**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

项目介绍：拟投资122456.11万元建设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工程核准的批复，文号为“冀发改能源核字（2019)38号”，且本项目已列入《河北省2019-2022年天然气储运体系建设重点工程（第一批）项目清单》(冀发改能源［2019]131号）。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气管道115.3km、5个站场、4个阀室。设计输气能力干线50×108Nm3/a,支干线25×108Nm3/a。干线起自鄂安沧濮阳支干线馆陶分输站，止于京邯管道邯郸末站。干线管径D1016mm, 长度为86.4km,其中鄂安沧濮阳支干线馆陶分输站－馆陶首站1.9km,设计压力6.3MPa,馆陶首站－邯郸末站84.5km，设计压力6.3Mpa。设置3座站场和4座阀室；支干线起自干线的广府分输清管站，止于成安末站，长度为23.3km。管径D508mm，设计压力6.3MPa,设置末站和分输阀井各1座：支线起自支干线的分输阀井，止于肥乡分输站，长度5.6km。支线管径D323.9mm，设计压力6.3MPa，设置1座站场。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孙义敏

　　评价组成员：梁杰、张冉冉、刘盼、刘润芝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过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甲烷、硫化氢、噪声、高温。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D44511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燃气供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要求，综合分析判定：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气化邯郸工程（补充完善部分）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20年7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